院团字〔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艺术学院“五四”

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展现安徽艺术学院青年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团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校团委决定在2023年“五四”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大力弘扬“五四”精神，充分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断奋斗。

二、表彰类别和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青年大学习、“喜迎二十大”教育实践等活动扎实，有举措，有成效。

2.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支部委员会班子齐备，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扎实推进对标定级，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发展团员程序规范，对团员教育管理经常，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3.班子建设好。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较强，能够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应，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团支部建设有品牌，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有创新，开展主题团日有特色，组织校园文化活动有亮点。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学校建设发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工作中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具有一定影响力。

5.积极开展并在“智慧团建”中录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团内激励、团员教育评议、2022年发展团员录入、对标定级、团统等按要求完成并在“智慧团建”系统内100%完成录入；按时足额缴纳团费。

5.团支部要求2022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为“四星级”及以上。**（2022级团支部成立时间未满一年，不参加此类申报）**

6.支部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优秀共青团员**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2022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2017年1月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7.在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8.大一年级的申报同学上学期学习成绩需排名班级前30%，无不及格科目，无受到违纪处分现象；大二及以上年级的申报同学需满足2022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30%，无不及格科目，无受到违纪处分现象。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包含：

（1）校、院学生会成员；

（2）校团委、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院团总支委员；

（3）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社团管理部成员；

（4）各班团支书、团支部组织委员、团支部宣传委员；

（5）各社团社长、副社长、财务负责人。

除具备优秀共青团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1.热爱共青团事业，有责任担当。热爱党的青年工作，热爱团的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团学活动，能带领团员青年创新性地开展团学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2.业务能力强。能熟练地掌握团的基本知识和业务知识，认真学习领会团的各种文件精神，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3.作风纪律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参加校级或省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并顺利结业者优先。

5.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2017年1月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6.在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7.截至2023年4月30日，从事团学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2022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

8.大一年级的申报同学上学期学习成绩需排名班级前30%，无不及格科目，无受到违纪处分现象；大二及以上年级的申报同学需满足2022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30%，无不及格科目，无受到违纪处分现象。

**（四）优秀青年志愿者**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认真学习和掌握团的基本知识，思想上进。

2.能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各类志愿服务，具有强烈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2022年度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以上。**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当学年课程考试无不及格记录，无违纪行为。

4.2017年1月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项目由各团总支按照评选条件并依据《安徽艺术学院2023年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附件1）组织评定，报校团委审核；

（二）申报同学应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本人基本信息应已录入智慧团建。

（三）每位同学**最多申报1个奖项**，推荐单位不可重复。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如实介绍各方面表现情况；

（二）学院评审、推荐。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工作小组按五四评优工作规定的比例和条件，对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项目进行评选审核。各项目评选和推荐结果应**公示3日**，无异议后报至校团委审核。**（各学院在推荐过程中应重点审核申报者团籍信息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内）**

五、奖励办法

获奖集体和个人由学校统一表彰奖励，个人获奖情况载入学生档案。

1. 工作要求
2. 五四评优表彰是共青团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确保评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除外），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4. 认真做好有关材料的填报递交工作。各团总支请于**2023年4月19日**前将**评优汇总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电子版申报表（详见附件2-6）**压缩汇总以“学院/部门+五四申报材料”命名发送至团委组织部邮箱[ahuatwzzb@163.com](mailto:ahuatwzzb@163.com)。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食堂三楼306办公室），**以上材料在汇总报送前团总支需做好分类和备案。**

附件：1.安徽艺术学院2023年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2.安徽艺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3.安徽艺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4.安徽艺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5.安徽艺术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

6.安徽艺术学院2023年度“五四”表彰汇总表。

共青团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